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067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0670 号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信新三板 1 号”)清算报表,包括 2018 年 2 月 7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以及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信新三板 1 号 2018 年 2 月 7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信新三板 1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天信新三板 1 号的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清算报告中包含的其他信息,但不包括清算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对清算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清算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清算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 嘉 伟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2 月 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18年2月7日	清算起始日 2018年1月22日(注1)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28,496.16	25,760,258.63
结算备付金	418,181.82	80,952.38
存出保证金	-	1,33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注 2)	9,634.15	8,392.07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456,312.13	25,850,934.15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472.05	28,472.05
应付托管费	43,411.34	43,411.34
应付交易费用	18,465.91	18,465.91
应付投资顾问费	339,218.97	339,218.97
应交税费	13,898.98	13,898.98
其他负债	11,602.80	11,602.80
负债合计	455,070.05	455,070.05
清算净损益	1,242.08	25,395,864.10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合计	456,312.13	25,850,934.15

注 1：清算起始日的数据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二十四点的日终数据，下同。

注 2：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的应计利息收入。

清算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25,395,864.10 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净值为 20,240,978.28 元，进取级份额净值为 5,154,885.82 元。

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2 月 7 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1,242.08 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净值为零元，进取级份额净值为 1,242.08 元。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18 年 2 月 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28,496.16	28,496.16
结算备付金	418,181.82	418,181.82
存出保证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注 1)	9,634.15	9,634.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456,312.13	456,312.13

注 1：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的应计利息收入。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表示)	25,395,864.10
二、存款利息收入(注)	1,242.08
三、其他收益	-
清算收入合计	25,397,106.18
四、管理费	-
五、托管费	-
六、清算费用	-
1、财产清理费	-
2、诉讼费	-
3、审计费	-
4、银行手续费	-
5、财产保管费	-
6、律师费	-
七、支付客户款项	25,395,864.10
清算支出合计	25,395,864.10
八、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1,242.08

注：存款利息收入包括集合计划自清算开始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预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清算期增加	清算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472.05	-	-	28,472.05	-
应付托管费	43,411.34	-	-	43,411.34	-
应付交易费用	18,465.91	-	-	18,465.91	-
应付投资顾问费	339,218.97	-	-	339,218.97	-
应交税费	13,898.98	-	-	13,898.98	-
其他负债	11,602.80	-	-	11,602.80	-
债务合计	455,070.05	-	-	455,070.05	-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一、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募集成立, 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中基协备案函为(2016)101 号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为 2.5 年。委托人一致同意,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2 年且集合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 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提前终止的,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6,000 万份(不含利息转增份额), 推广期规模上限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其中优先级份额不超过 4,000 万份, 进取级份额不超过 2,000 万份。集合计划资金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给管理人的资金为准, 但优先级份额资金和进取级份额资金成立时的比例不高于 2: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集合计划除特别开放期以外的时期为封闭期, 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开放期。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或者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委托人进行资金参与或退出情形时, 管理人有权临时设置特别开放期,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参与或退出)等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 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如果涉及合同变更、展期, 公告事宜按照合同变更、展期通知时间等条款的要求执行。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1 万元或其整数倍。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少于 2 人,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股票(含新三板定向增发股票), 以新三板挂牌股票或拟挂牌新三板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投资基金, 新三板挂牌股票由于转板、并购等原因转为 A 股上市的, 本计划所持新三板股票转为相应 A 股股票,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清算原因

天信新三板1号清算原因为产品到期, 根据《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集合计划成立满2年且集合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 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进行清算。

3、清算期间

根据《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天信新三板 1 号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终止, 集合计划清算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二十四点)开始, 清算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二十四点)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天信新三板 1 号自终止日起, 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三、清算情况

自天信新三板 1 号终止日起, 成立了天信新三板 1 号清算组, 对天信新三板 1 号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银行存款为 25,760,258.63 元, 清算期间支付客户赎回款 25,395,864.10 元, 划入结算备付金账户 337,229.44 元, 收到存出保证金 1,331.07 元, 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28,496.16 元。

清算开始日结算备付金为 80,952.38 元, 清算期间收到银行存款划入 337,229.44 元, 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 418,181.82 元。

清算开始日存出保证金为 1,331.07 元, 清算期间划入银行存款 1,331.07 元, 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零元。

清算开始日应收利息为 8,392.07 元, 清算期间计提应收利息 1,242.08 元 (包括自清算开始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预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 9,634.15 元。

2、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8,472.05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8,472.05 元。

清算开始日应付托管费为 43,411.34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 43,411.34 元。

清算开始日应付交易费用为 18,465.91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为 18,465.91 元。

清算开始日应付投资顾问费为 339,218.97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投资顾问费为 339,218.97 元。

清算开始日应交税费为 13,898.98 元, 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 13,898.98 元。

清算开始日其他负债为 11,602.80 元, 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11,602.80 元, 系应付的审计费用。

3、持有人权益情况

清算开始日持有人权益为 25,395,864.10 元, 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1,242.08 元。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发生清算净损益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表示)	25,395,864.10
二、存款利息收入(注)	1,242.08
三、其他收益	-
清算收入合计	25,397,106.18
四、管理费	-
五、托管费	-
六、清算费用	-
1、财产清理费	-
2、诉讼费	-
3、审计费	-
4、银行手续费	-
5、财产保管费	-
6、律师费	-
七、支付客户的款项	25,395,864.10
清算支出合计	25,395,864.10
八、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1,242.08

注: 存款利息收入包括集合计划自清算开始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预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清算开始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天信新三板 1 号的可分配财产为 25,395,864.10 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净值为 20,240,978.28 元, 单位净值 1.009; 进取级份额净值为 5,154,885.82 元, 单位净值 0.513; 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2 月 7 日天信新三板 1 号的可分配财产为 1,242.08 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净值为零元; 进取级份额净值为 1,242.08 元。

根据《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分配了本金及收益 25,395,864.10 元, 其中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及收益 20,240,978.28 元, 向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及收益 5,154,885.82 元, 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2 月 7 日天信新三板 1 号的可分配财产为 1,242.08 元。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将进取级份额可分配财产按照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进取级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进取级份额委托人。